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30號

原　　告　江美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葳茂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芷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施旭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互助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78,07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192,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 原告經由被告業務員邀集參加互助會，每會1001人次，共有5組會，每組會員每月最多繳納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原告以原告婆婆彭黃不為會員名義購買被告之互助會3份（原告為受款人），由原告按每份每月繳款3,000元，D組會期自民國99年6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已累計繳1,000人次，金額30萬元；C組會期自108年6月1日起至109年9月4日止，金額225,810元；E組會期自104年7月9日起至109年9月4日止，金額52,260元。彭黃不於109年9月4日死亡，已達契約請領條件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互助金578,070元，原告於109年9月7日送件申請，屢經催促，被告迄未給付。爰依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⑴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⑵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被告的互助會一個會員最多能繳5份，一個月繳

3,000元，是每個月的往生人數有多有寡，一個人最多互助300元，超過10個人只要繳10個人的錢，其餘遞延到下個月，遞延過程互助金由被告代墊。按照契約被告應該代墊578,070元給原告，被告要負責，只是現在墊不出等語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繳款明細表、被告公司感謝狀、互助聯誼會會員入會辦法說明、會員入會申請書等、彭黃不死亡證明書等為證，且為被告所自認，應堪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78,07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無庸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忻彤